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 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表

一、申請公司基本資料

公 司 名 稱	
營 業 項 目 及 區 域	

二、未來營運之事業計畫書審查表

審 查 項 目 及 其 細 目	法 規 規 範	是 否 符 合		備 註
		是	否	
1、營業項目。	應符合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4條之1：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指經營者出租其不具交換功能之國際海纜傳輸機線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營業區域。	應有具體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通訊型態：說明所採用之網路傳輸技術、傳輸品質水準及提供與用戶網路介接之介面，並載明其符合國際或區域之標準及採用此項技術之理由。	應有具體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電信設備概況： (1) 國際傳輸網路設備、國際海纜登陸站、內陸鏈路設施與介接站及其他附屬設備之設置。另以附件方式檢附主要設備之功能說明及介面規格。 (2) 網路架構規劃：說明網路架構、傳輸計畫、網路管理及維運計畫等。 (3) 網路性能規劃：詳述有線傳輸	應符合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12條之1以下規定： 1. 申請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者，應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限內建設登陸我國之國際海纜電路及國際海纜登陸站，其登陸路線之劃定許可應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相關規定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項目及其細目	法規規範	是否符合		備註
		是	否	
<p>網路性能服務品質及系統之穩定及安全性。</p> <p>(4) 海纜頻寬說明：包括取得國際海纜系統之授權頻寬大小及未來頻寬擴充計畫。</p>	<p>理。</p> <p>2.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設置之內陸介接站應具備異地備援機制。內陸介接站除得與國際海纜登陸站同一處所者外，另對應每一國際海纜登陸站限再設置一內陸介接站。但經主管機關核准，得選擇適當地點設置第二內陸介接站備援。</p> <p>3.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連接海纜登陸站與內陸介接站之內陸傳輸鏈路，得自行建設或向綜合網路業務或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租用。</p> <p>4.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不得利用內陸傳輸鏈路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以外之業務。</p>			
<p>5、財務結構：提供本業務換照申請日前3年及未來3年之損益表及毛利率、營業利率、稅前淨利比率等財務比率(含計算公式及必要之補充說明)，並自行評估本業務之財務狀況。</p>	<p>應符合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46條：經營者應依其所經營之業務，建立分別計算資產、收入、成本及盈虧之會計制度。</p> <p>應符合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47條：經營者之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應依主管機關所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辦理。</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6、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p> <p>(1)說明技術發展計畫，包括技術發展目標、技術發展策略、實施方式(含發展時程、所需經費及設</p>	<p>應有具體內容。</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項目及其細目	法規規範	是否符合		備註
		是	否	
備等)及預期成果。 (2)本業務目前經營績效情況與評估未來市場發展及預估用戶數與營業額等變化情況。				
7、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本業務之定價策略、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應符合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人事組織： (1)公司組織、人事組織。 (2)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股資料。	應符合電信法第12條：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其外國人直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9%，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每一申請案之審查項目及其細目皆有全體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符合法規規範，應作成予以換照建議。

日期： 年 月 日

委員簽名:

彌封處